

替代役役男申請輔導安置認定作業程序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申請輔導安置認定作業程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五一號令修正公布。準此，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替代役役男申請輔導安置認定作業程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主管機關核定<u>身心障礙</u>等級者，由主管機關所屬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檢附其<u>身心障礙</u>通報、<u>身心障礙</u>等級檢定證明書等文件，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u>輔導會</u>）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附件三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鑑定。</p>	<p>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主管機關核定傷殘等級者，由主管機關所屬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檢附其傷殘通報、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等文件，函請<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以下簡稱<u>行政院退輔會</u>）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附件三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鑑定。</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二、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已變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經<u>輔導會</u>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者，由該會將合於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文件、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就養申請表及替代役人員榮民證申請表，函送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交及協助役男填報，並副知役政署。</p>	<p>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經<u>行政院退輔會</u>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者，由該會將合於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文件、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就養申請表及替代役人員榮民證申請表，函送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交及協助役男填報，並副知役政署。</p>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第四條 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p>	<p>第四條 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市)政府協助，向其戶籍地之<u>輔導會榮民服務處</u>(以下簡稱榮服處)申請安置就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養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經<u>輔導會</u>鑑定合於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文件。 四、退(停)役證明書影本(附正本查驗)。 五、榮民證申請表。 六、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七、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p>(市)政府協助，向其戶籍地之<u>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服務處</u>(以下簡稱榮服處)申請安置就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養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附正本查驗)。 三、經<u>行政院退輔會</u>鑑定合於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文件。 四、退(停)役證明書影本(附正本查驗)。 五、榮民證申請表。 六、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七、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p>第六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未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於退役或停役返鄉後，其原病傷部位惡化者，得由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附役男<u>身心障礙</u>通報及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原病傷部位之診斷證明書，依前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未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於退役或停役返鄉後，其原病傷部位惡化者，得由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附役男傷殘通報及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原病傷部位之診斷證明書，依前四條規定辦理。</p>	<p>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